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集团”、“合并方”）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 B 股”、“上市公司”、“被合并方”）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被合并方之独立财务顾问，对东贝 B 股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东贝 B 股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东贝 B 股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所持湖北金凌精细农林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所持黄石艾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东贝 B 股的控股子公司欧宝机电将所持金凌农林 30% 股权及艾博置业 30% 股权转让予冷机实业。交易完成后，欧宝机电不再持有金凌农林股权及艾博置业股权。

（1）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第 010107 号），金凌农林 100% 股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315.62 万元。鉴于欧宝机电所持金凌农林 30% 股权对应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394.69 万元，经欧宝机电和冷机实业协商，确定交易项下金凌农林 30% 股权的对价为 394.69 万元，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交易已实施完毕。

(2)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第 010105 号），艾博置业 100% 股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7,997.03 万元。鉴于欧宝机电持有艾博置业 30% 股权对应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399.10 万元，经欧宝机电和冷机实业协商，确定交易项下艾博置业 30% 股权的对价为 2,399.10 万元，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交易已实施完毕。

2、东贝 B 股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东贝 B 股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暨关联交易》，东贝 B 股以人民币 232.44 万元购买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位于黄石市铁山区铜鼓地 5 号的两处房产。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第 010118 号），该资产账面值为 203.83 万元，评估值 232.44 万元，增值 28.61 万元，增值率为 14.0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交易已实施完成。

以上交易系东贝 B 股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所做出的商业决策，不构成重大资产购买、出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程万里

张捷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